

村办企业市级提级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合作经济与改革指导中心

乙方：陕西兴鼎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全市镇村全资、控股村办企业专项审计服务项目的开展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市级提级审计的 53 家镇村全资、控股村办企业 2023—2025 年资产财务和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内容包括：

（1）全面核查企业出资构成、股权结构、集体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及存量情况；

（2）逐项核查企业全部债权债务、财务收支、经营利润及收益分配情况；

（3）重点排查个人代持、隐名持股、集体资产侵占流失、违规担保、虚假债务、账外资金、违规分红等突出问题；

（4）核查企业经营管理、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是否符合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及财经法规要求；

（5）检查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排查制度漏洞与执行偏差；

（6）全面梳理企业经营风险、资产风险、廉政风险，形成问题清单、风险清单；

(7) 理顺集体经济组织与村办企业股权、资产、收益分配关系;

(8)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 提出合规整改措施及长效管理建议。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全面摸清村办企业资产、财务、经营真实情况, 排查集体“三资”风险隐患,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并出具完整、真实、规范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全套审计台账资料, 确保全部村办企业纳入“陕农经”平台规范动态监管。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明确工作要求及标准, 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乙方应予以遵从。

2. 对乙方交付的审计报告, 有权提出质疑或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说明、答疑或修改完善。

3. 甲方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 全面配合乙方审计工作,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被审计单位负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如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充、修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审计规范及甲方工作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现场审计、核查取证、问题梳理、台账整理及报告编制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明细资料。

2.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进场开展审计工作，确保 50 天内全部完成审计任务并提交最终审计成果，全程积极配合甲方考核、验收、整改调度及上级检查工作。

3.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所有资料、数据、信息永久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或不当使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

4. 乙方审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招待、馈赠，不得借机开展其他业务，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5.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保证人员稳定，自行承担现场作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须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财经法规、三资管理制度开展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对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供依据及整改建议。

7. 审计工作完成交付成果后，乙方须指定固定对接人持续配合甲方、纪检、农业农村部门、上级单位开展后续核查、问询、问题整改答疑，无偿提供线下和线上支撑，该配合义务不受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限制，乙方不得以项目结束为由拒绝配合。

三、验收

1. 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等提供服务，甲方接收到服务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乙方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后，甲方开展验收检查工作。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合同服务清单；
-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4)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审计服务费为 20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贰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现场审计、交通、食宿、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台账完善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50 天审计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审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60% 合同价款。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 ☐ 专用 / ☐ 普通发票，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兴鼎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账号：45688010010019063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限支付费用的，应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50 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或提交的审计报告/成果文件存在质量不达标、漏审、错审、隐瞒审计发现问题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5 日内无偿返工并重新提交；甲方并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返工成本及甲方实际损失合理扣减服务费。如乙方逾期未完成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泄密、违规执业、廉洁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

补足责任。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义务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